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李美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73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李美春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吳李美春前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訴字第7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並應依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11號和解筆錄內容賠償(即應給付和解原告游珮君等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該案並於民國112年2月3日確定。惟受刑人僅給付25萬元，經聲請人促其履行，惟受刑人仍置之不理。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前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之，刑法第75條之1定有明文。故檢察官以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事由，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時，法院自應就受刑人如何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01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為本於
02 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
03 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
04 情，綜合審查是否已足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05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06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先敘明。

0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
08 訴字第7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並應依本
09 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11號和解筆錄內容賠償，該案並於11
10 2年2月3日確定，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受刑人僅於112年2月15日曾給
12 付25萬元，迄至檢察官於114年1月22日為本件聲請時，均未
13 再履行任何賠償乙情，有受刑人執行筆錄、存款人收執聯、
1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和解原告游珮君執行筆
15 錄各1份在卷可查，是受刑人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16 所定負擔乙節，堪可認定。

17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於前開案件審理中係已評估自己之資力，同
18 意上開判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本應
19 遵守承諾，履行給付損害賠償之義務，詎其竟違背其依自身
20 經濟能力所為之支付承諾，罔顧法院給予緩刑之機會，未於
21 上開判決所諭知期限內賠償。又受刑人於檢察官聲請撤銷緩
22 刑之前，既未主動告以其無力償還債務之原因，亦無提出其
23 他可行之還款方案，實難認受刑人有何悔悟或珍惜上開緩刑
24 自新之機會。本件受刑人之緩刑期間即將屆至，審酌受刑人
25 於緩刑期間內僅支付25萬元，尚未給付之賠償款項仍達125
26 萬元，以其已給付之金額與其原應給付之金額相較，顯有相
27 當之金額差距等一切情狀，再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以公務
28 電話詢問受刑人賠償情形，受刑人稱無力支付，已瞭解緩刑
29 會被撤銷等情，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為憑，足認
30 受刑人確無視於上開緩刑所附負擔之效力，已違反刑法第74
31 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而可認原宣告之緩刑

01 已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以，受刑人既不
02 知悔悟及珍惜自新機會，違反其承諾，遲未履行前揭緩刑所
03 附負擔，顯見其心存僥倖、漠視判決效力，足見其前所歷偵
04 審程序，猶不足使其知所警惕，難收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
05 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6 之必要，俾能使其深切反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
07 前開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芝毓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蘇信帆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